



联合国

ICCD/CRIC(13)/1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5年3月25日至2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a)和(b)
程序事项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任命委员会报告员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程序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b) 任命委员会报告员。
2.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 (b) 政策框架；
 - (c) 科学、技术和知识；
 - (d) 能力建设；
 - (e) 供资和技术转让。
3. 审查对执行《公约》的资金支持。

GE.14-24526 (C) 090115 130115



* 1 4 2 4 5 2 6 *

请回收 



4. 联系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框架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
5.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二. 临时议程说明

1. 在第 20/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如果没有缔约方表示愿意承办《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则这届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7 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或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任何其他地点举行，会期为五个工作日。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审查审评委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所载关于为筹备审评委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的经费安排，并争取捐款，以便使这些会议能够在五个受影响的区域举行。
3. 经与审评委主席团磋商并在相关情况下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现已决定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应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与会者

4.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审评委应由《公约》所有缔约方组成。¹任何其他机构，无论是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政府间机构或非政府机构，²凡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审评委会议均可获得接纳，除非三分之一与会缔约方反对。³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区域磋商

5.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区域磋商将在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开幕之前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讨论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面临的问题。

¹ 关于批准情况的有关信息，见秘书处网站<www.unccd.int/en/about-the-convention/the-convention/Status-of-ratification/Pages/default.aspx>。

²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获得认证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名单载于 ICCD/COP(11)/20/Rev.1 号文件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

³ 第 1/COP.1 号决定所载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详细规定了接纳观察员的程序。

1. 程序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6. 审评委将收到临时议程(ICCD/CRIC(13)/1)，供审议通过。本文件附件二载有届会的暂定工作日程，以下各小节分别加以详细说明。

届会的目的

7. 在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届会上，审评委的工作应着重于审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以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载有关于为推动有效执行《公约》而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最后的最后报告。

8. 在第 18/COP.11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评委的闭会期间会议应根据对业绩指标的审评，向《公约》各机构提出建议，指出哪些事项应优先列入它们下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9. 执行秘书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编拟的临时议程考虑到关于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19/COP.11 号决定以及上述规定。临时议程也考虑到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强调应当拨出充足的时间由缔约方讨论关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执行情况的审评，并强调有必要考虑到由于会期有限而造成的时间限制。因此，与评估《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没有直接联系的议程项目将推迟到委员会以后某届会议审议。

工作安排

10. 建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对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所面临的问题做一概述。审评委主席也将做介绍性发言。

11. 关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的结构，审评委主席将先提请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之后提请任命的审评委报告员。

12. 然后，委员会将根据本文件附件二详细列出的暂定工作日程讨论议程项目。按照惯例，讨论议程项目的方式是先由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的代表发言，然后再视需要由缔约方和观察员发言。

13. 按照暂定工作日程，可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编写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的综合报告。在同次闭幕会议上，将提交届会的报告草稿以供通过。

(b) 任命委员会报告员

14. 按照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 已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选出委员会主席和四位副主席。⁴ 由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报告员应在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开幕会议上任命。

15. 审评委主席团在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的第 1 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名 Yuriy Kolmaz 先生(乌克兰)为审评委报告员。委员会在决定任命审评委报告员时不妨考虑这一提名。

2.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查区域会议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筹备工作提供的意见

16. 第 13/COP.9 号决定附录第 21 段规定, 秘书处应编制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区域会议的报告综述和初步分析, 以期为审评委的讨论获取区域的投入。

17. 在第 19/COP.11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将审查区域会议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筹备工作提供的意见列入会议议程。

18. 《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必要协助下具体联系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报告区域会议的结果。

审查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就暂时通过的“战略”业务目标的业绩指标提交的报告, 这些业务目标是: (1) 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2) 政策框架、(3) 科学、技术和知识、(4) 能力建设、(5) 供资和技术转让

19. 遵循惯例, 在对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报告中所载信息进行审查时, 应参照“战略”的五项业务目标以及支持《公约》执行的资金流动情况。

20. ICCD/CRIC(13)/2、ICCD/CRIC(13)/3、ICCD/CRIC(13)/4 和 ICCD/CRIC(13)/5 号文件相应载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1 至 4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供委员会审议和审查。

21. 将在议程项目 3 之下对报告实体提供的关于业务目标 5(供资和技术转让)的信息审查。

22. 在第 13/COP.9 号决定第 9 段中,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公布词汇表并视修订的需要不断加以更新。该词汇表以及与报告和审查进程有关的其他文件(报告模板、报告手册和分析框架)现已公布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 <<http://www.unccd.int/reporting>>。

⁴ ICCD/COP(11)/23 号文件。

3. 审查对执行《公约》的资金支持

23. 按照第 11/COP.9 号决定，审查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量包括审查报告实体提供的关于业务目标 5(供资和技术转让)的信息，以及审查通过报告模版中的标准财务附件提供的信息。⁵

24. 与这个事项有关的信息载于 ICCD/CRIC(13)/6 和 ICCD/CRIC(13)/7 号文件 ICCD/CRIC(12)/7，请审评委审议并就评估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量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

25. 以上第 24 段所指文件还载有关于第 14/COP.11 号决定第 15 段以及第 17(a)和(b)段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供委员会参考。

4. 联系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框架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

26. 在关于加强和增进行动方案与“战略”的协调及执行进程的第 2/COP.11 号决定第 1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就综合融资战略/综合投资框架及其与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的关系问题商定一项明确的谅解，确保所有利害关系方都能对之形成认识，并就如何将综合融资战略/综合投资框架融入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提供咨询意见。

27. 同一决定第 12 段还请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参照可持续土地管理总体目标商讨一项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的计划。

28.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按照第 2/COP.11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联合编写的报告载于 ICCD/CRIC(13)/8 号文件，请委员会审议并在这方面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

5.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29.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的工作情况，包括通过关于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所举行的会议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为推动有效执行《公约》而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建议。根据第 18/COP.11 号决定，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应载由向《公约》各机构提出的建议，指出哪些事项应优先列入它们下个方案编制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30. 报告草稿应由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加以通过，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以便缔约方会议就执行《公约》做出任何可能的决定。

⁵ 见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第 14(c)段。将在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报告实体提供的关于战略目标 4(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以支持《公约》的执行)的信息。

附件一

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13)/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3)/2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3)/3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政策框架。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3)/4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科学、技术和知识。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3)/5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能力建设。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3)/6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供资和技术转让。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3)/7	审查对执行《公约》的资金支持。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3)/8	联系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框架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INF.1	与会者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INF.2	2014-2015 年报告和审评进程的状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INF.3	土地退化中性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中期报告

附件二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下午2时30分至6时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区域磋商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30分至6时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区域磋商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区域磋商

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p>《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ICCD/CRIC(13)/1) - 任命委员会报告员 •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ICCD/CRIC(1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学、技术和知识(ICCD/CRIC(13)/4) - 能力建设(ICCD/CRIC(13)/5)

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框架(ICCD/CRIC(13)/3) • 联系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框架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ICCD/CRIC(1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资和技术转让(ICCD/CRIC(13)/6) • 审查对执行《公约》的资金支持 (ICCD/CRIC(13)/7)

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会议闭幕	